



0212017030001472322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992号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99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2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朗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朗新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朗新公司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朗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99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朗新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朗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市  
2017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收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518.34)	(17,829.80)	255,38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本集团正常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2、注4)	(27,368,900.00)	(27,348,400.00)	(21,181,8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注3)	(266,212.09)	(173,603.41)	520,318.28
小计	(27,789,630.43)	(27,539,833.21)	(20,406,096.07)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762,129.61	4,134,096.43	2,065,020.00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027,500.82)	(23,405,736.78)	(18,341,076.07)

注1: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 收益以负数列报, 损失以正数列报。

注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出《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本集团销售的经认证的自行开发软件在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前述即征即退的增值税退税被计入本集团的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认为该等增值税退税属于与本集团正常主营的软件开发业务密切相关, 并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故未计入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参见下文附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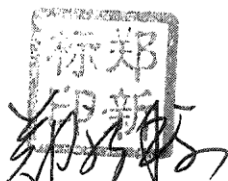
注3: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 会对可能存在潜在损失的部分定制软件开发等业务的合同亏损进行预计并计入营业外支出的“亏损合同”项下, 该等合同亏损项目并未计入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注4：本集团计入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太科园产业培育基金补贴	19,910,700.00	21,459,000.00	13,288,500.00
无锡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业 创新领团队项目补贴	-	1,400,000.00	2,100,000.00
科技创新基金（含科技发展专项）奖励及补贴	22,600.00	2,500,000.00	-
无锡市办公房租补贴	-	944,000.00	1,398,350.00
直接融资奖励补贴	-	500,000.00	500,000.00
江苏省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补贴	250,000.00	300,000.00	-
市级服务业（软件）资金补贴	-	160,000.00	-
2014-2016年人才创业基金补贴	-	80,000.00	63,500.00
2014-2016年无锡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5,893,000.00	-	1,160,000.00
无锡新区2014年第一批软件动漫、服务外包和集成 电路专项资金	-	-	806,000.00
2014年无锡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四批科 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补贴	-	-	805,000.00
政府软件奖励补贴	-	-	430,000.00
2013年第二批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	-	335,000.00
科技局贷款贴息	-	-	295,450.00
2016年度无锡工业发展资金及新型建筑材料推广专 项资金扶持项目奖励资金	760,000.00	-	-
2016年度无锡市软件和云计算产业扶持资金	400,000.00	-	-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16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	13,000.00	-	-
其他	119,600.00	5,400.00	-
合计	<u>27,368,900.00</u>	<u>27,348,400.00</u>	<u>21,181,800.00</u>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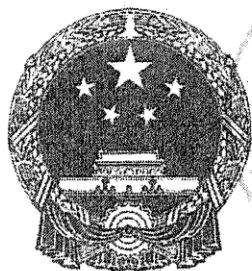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3月21日



此复印件仅供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612060054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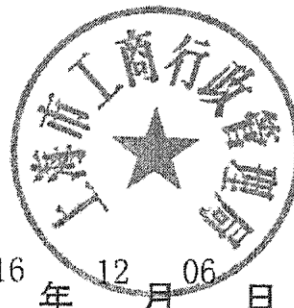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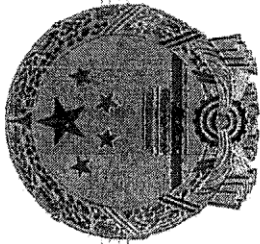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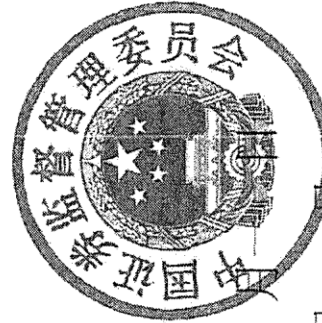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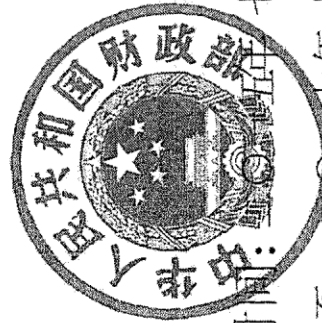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45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此复印件仅供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审计报告之用，其他用途无  
效。

证书序号: NO.00193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6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3月13日  
工作单位: 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680313549



证书编号: 1060000901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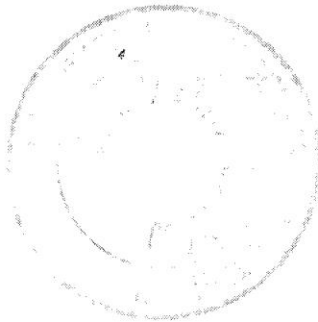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1999年9月28日  
1999年9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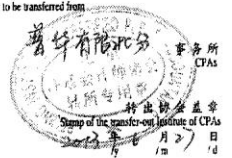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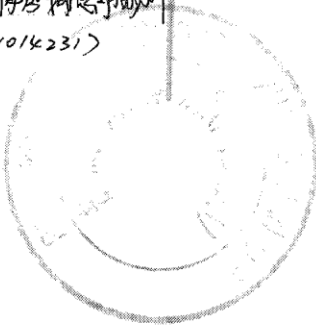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71014231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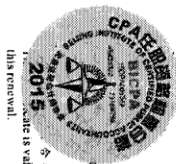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743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2007年11月25日  
 Authorized Issue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2011



2015年12月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2月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2月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1月25日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号: 3100000743544  
 No. of Registrant  
 姓名: 杨斌  
 Name of Registrant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号: 3100000743544  
 No. of Registrant  
 姓名: 杨斌  
 Name of Registrant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